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楊賜偉
被　　告　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宇
被　　告　陳建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 萬400 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10 年10月29日送達予原告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參，惟原告並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、14頁）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